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 洪敦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75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劉文榮	第一商業 銀行丹鳳 分行	113年8月1 日	60,000元	1381086	